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探索 **WTO** (二)

Discovering the WTO

这是一门特殊的课程。上课时是同学们“大家说”，而不是传统的“同学听老师说”；讨论的是复杂的法律思维的方法，而不是简单的知识点。

这是一门特殊的课程。我们有着特殊的收获。我们学到了 WTO 基本知识，提高了法律思维的能力，体验了法治的精神。

这门课所包含的知识、能力和精神，以及我们所发现的自身潜力、人际关系和法律魅力，会时时启发我们，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做得更好！

■ 杨国华 廖诗评/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Discovering the WTO

探索 **WTO** (二)

■ 杨国华 廖诗评/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 WTO(二)/杨国华,廖诗评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 1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ISBN 978-7-5615-4826-4

I. ①探… II. ①杨…②廖…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130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75 插页:2

字数:515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总 主 编： 杨国华（商务部条法司）

张晓君（西南政法大学）

执行主编： 王 衡（西南政法大学）

陈雨松（商务部条法司）

作者简介：

杨国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WTO案例教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驻美大使馆知识产权官员，并参与中国加入WTO多双边谈判和外经贸部WTO法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与中国有关的WTO争端解决事务，还曾负责外国对华反倾销的应诉、中外知识产权谈判与合作。主要著作有《WTO争端解决程序详解》、《中美知识产权问题概况》、《美国贸易法301条款研究》、《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中国加入WTO法律问题专论》、《WTO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研究》、《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专题研究》、*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 Detailed Interpretation*、《中美知识产权问题概观》等。

廖诗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和中国世贸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入选中国法学会新秀100人才支持计划。

一座法律教学与研究的宝库

中国加入 WTO 十周年,给我们提供了 16 份争端解决裁决报告。这些报告不仅对中国与美国和欧盟等其他 WTO 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了裁判,而且向我们展现了一系列精彩的法律分析。例如,采取“保障措施”,应当如何对“未预见的发展”进行分析?《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公共机构”,是指“政府控制”的机构,还是“履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对中国的产品同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为何要考虑“双重救济”问题?为何美国有关行政部门拨款的法案属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为何专家组认定欧盟单独税率的规定不符合《反倾销协定》,而上诉机构又是如何“基于不同理由”维持了专家组裁决?在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特殊保障措施”时,应当如何分析进口与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再如,中国对构成整车特征零部件的税收为何属于“国内费用”,而不是“普通关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中的刑事门槛为何没有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的“商业规模”之规定?《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承诺中的“sound recordings”,为何既包括物理形态(CD、DVD)也包括电子形态(网络音乐),而上诉机构又如何解决了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即议定书承诺能否援用 GATT 第 20 条例外的问题?但在另外一个案件中,为何中国关于出口税承诺又无权援引 GATT 第 20 条例外?

在这些法律分析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不仅对案件事实(“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准确的归纳,而且对相关法律,即 WTO 协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解释。更为重要的是,对于“法律为何适用于案件事实”,裁决报告中有充分翔实的论证,常常达到几十页的篇幅!这些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分析,体现了法律的严谨和理性。

WTO 中涉及中国的争端解决裁决报告,只是 WTO 裁决的一小部分。自 1995 年成立以来,WTO 争端解决机构已经作出了 200 余份裁决报告,有更多更为精彩的法律分析。

而且,随着全球化和各国经济贸易交往的增加,WTO 争端解决裁决报告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WTO 裁决报告仿佛一座宝库,亟待法律教学和研究的挖掘。

法律教学应当使用 WTO 案例,因为研读这样的法律分析,学生必定会得到很好的法律训练。此外,对于中国是当事方的案件,裁决涉及中国的贸易法律和政策以及中国的经济利益,因此使用这些案件教学是饶有趣味的。对于中国并非当事方的案件,由于它们涉及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取消数量限制等重要的国际贸易规则,覆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主要的国际贸易领域,而中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有短期或长期的利益,因此使用这些案件教学,不会让学生有“事不关己”的“陌生感”。这也契合了国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有助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而对于研究者,研究这些案件所涉及的国际规则和中国利益,提出对策建议,对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以及“全球治理”的参与,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裁决得到了 154 个 WTO 成员的充分尊重,按照 WTO 的法律程序得到了执行。法律的权威在这里得到了体现。法律是管用的,能给法律的学习者和研究者带来无穷的动力,也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提供了借鉴。

开启这座宝库的大门,只需举手之劳:钥匙就是每个人手中的鼠标,只要对着 WTO 官方网站轻轻一点,全部案例就会出现在屏幕上!我们这套丛书,不过是在为这座宝库做个广告。

是为序。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杨国华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张晓君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我们学到了什么?

——WTO 案例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

杨国华

这是一门特殊的课程。上课时是同学们“大家说”，而不是传统的“同学听老师说”；讨论的是复杂的法律思维的方法，而不是简单的知识点；课前课后需要认真阅读思考，而不是等着老师上课灌输。

这是一门特殊的课程，我们有着特殊的收获。

我们学到了 WTO 基本知识。这些知识包括 WTO 的原则，WTO 协议的主要内容，WTO 的理念，WTO 的历史，特别是“知识产权协议”、“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关贸总协定”、“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中的重要条款。这些知识，有些是在课堂上通过同学们之间的讨论学到的，但更多的是通过课前课后阅读指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而学到的。我们发现，课堂讨论激发了我们课前课后学习的主动性。

我们提高了法律思维的能力。通过对中国参与的“知识产权案”、“取向电工钢案”、“双重救济案”、“出版物案”和“原材料案”的研读和讨论，我们具体地感觉到，法律思维能力包括事实归纳能力、法律解释能力以及将法律和事实联系起来的法律论证能力。特别是在法律解释方面，我们体会到了使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 WTO 协议条款的精妙之处，提高了我们理解法律的能力。

我们体验了法治的精神。通过阅读 WTO 案例中的严谨而充分的论证，我们发现，法院判决书“讲道理”，其实是法治的重要指标；判决书让人心服口服，才能有利于当事人心甘情愿地执行，才能有利于一个社会的法治。

不仅如此，我们频繁起立发言和上台板书，锻炼了口头表达的能力；我们安静倾听和思考，培养了对他人的尊重；我们课间和课后与同学们激烈辩论，增加了对法律的兴趣。

此外，我们还发现，老师与同学之间可以如此平等！同学们有如此大的潜力！同学们之间会有如此多的启发！

我们不仅学到了 WTO 知识、提高了法律思维能力和体验了法治精神，我们还有如此之多的意外发现。

我们知道，一门课的容量是有限的；我们并不期待，通过一门课的学习，我们就能变成博学老练的法律家。但是我们相信，这门课所包含的知识、能力和精神，以及我们所发现的自身潜力、人际关系和法律魅力，会时时启发我们，去学好其他课程，并且当我们离开校园，走向社会，这门课上所发生的一切的一切，仍然能够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做得更好！



注:2013年春季学期,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桂红老师和廖诗评老师的邀请和安排,我给该校法学院大三的学生开设了“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共36学时,分12次上课。课程方案附后。

本课程全部采用讨论式,课堂以学生发言为主,教师只是主持人的角色。本书即为课堂讨论实录。书中的“注”,是我对课堂讨论的注释和感想。廖诗评老师全程旁听了课程,并且给每节课的课堂记录增加了页边的“批注”和最后的总评。

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方案

时间:2013年春季学期,36学时,12周,周六上午08:55—11:40

学生:法学院本科三年级,50名

课程目标:学习WTO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

课程形式:研讨式

学生课前阅读并讨论资料;课堂以学生发言为主,教师主持讨论

课程内容:

第一、二周:WTO概述

第三、四周:知识产权案

第五、六周:取向电工钢案

第七、八周:双重救济案

第九、十周:出版物案

第十一、十二周:原材料案

(备选:汽车零部件案、电子支付服务案)

附录:参考资料

一、WTO概述:(1)WTO官方出版物(另发):Understanding the WTO,10 Benefit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10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about the WTO,10 Things the WTO Can Do。(2)杨国华文章(“WTO专题课阅读资料”,另发)

二、知识产权案(362):(1)专家组报告中关于“刑事门槛”的部分(VII. C. Criminal Thresholds,第82~134页,第7.396~682段,另发);(2)杨国华文章(见北大法律信息网“杨国华专栏”,下同):《四载精心筹备,一朝全盘皆输——知识产权案始末》、《四两拨千斤——知识产权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

三、取向电工钢案(414):(1)上诉机构裁决中有关《反倾销协定》第3条第2款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5条第2款要求调查机关确定怎样的“因果关系”的部分(V.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2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and Article 15.2 of the SCM Agreement,第46~68页,第116~169段,另发);(2)杨国华文章:《广泛的因果关系——中国取向电工钢反补贴和反倾销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究竟是什么关系——中国取向电工钢反补贴和反倾销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

四、双重救济案(379):(1)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关于“双重救济”的部分(专家组报告:XIV. China's claims pertaining to “Double remedies”,第206~208页,第14.1~6段;第220~245页,第14.46~130段;上诉机构报告:VII. Articles 10, 19.3, 19.4, and 32.1 of the SCM Agreement and Article VI:3 of the GATT 1994: “Double Remedies”,第199~219页,第538~591段,另发);(2)杨国华文章:《认定——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纠偏——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

五、出版物案(363):(1)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关于“是否有权援引 GATT 第 20 条”的部分[专家组报告:VII.C.2 China's defence based on the “right to regulate trade” and Article XX(a) of the GATT 1994,第270~277页,第7.707~744段;上诉机构报告:VI. China's Defence under Article XX(a) of the GATT 1994,第91~104页,第205~233段,另发];(2)杨国华文章:《探路——出版物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技高一筹——出版物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

六、原材料案(398):(1)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关于“是否有权援引 GATT 第 20 条”的部分[专家组报告:VII.B.5 (a) Whether Article XX of the GATT 1994 is available as a defence to a claim under Paragraph 11.3 of China's Accession Protocol,第50~59页,第7.110~160段;上诉机构报告:VI.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XX,第109~124页,第270~307段,另发];(2)杨国华文章:《规则——中国原材料出口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条约解释的局限性——以“原材料案”为例》。

七、汽车零部件案:(1)专家组报告中有关“国内税”的认定部分(VII.B. Article III of the GATT 1994,第171~221页,第7.102~276段);(2)杨国华文章:《是非——汽车零部件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

八、电子支付服务案(413):专家组报告中有关中国承诺是否包括电子支付服务的部分(VII.D. China's Specific Commitments Concerning the Service at Issue,第28~61页,第7.63~207段)。

“WTO 专题课”阅读资料

见北大法律信息网“杨国华专栏”以下文章: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uthor_Page.asp? AuthorId=/49/

- 1.《WTO 协议概述》
- 2.《条约解释的局限性》
- 3.《法律与人生》
- 4.《WTO 是模范国际法》
- 5.《WTO 裁决对中国法院审判的启示》
- 6.《用 WTO 的眼光看欧洲法院判决》
- 7.《用 WTO 的眼光看美国法院判决》
- 8.《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历程》
- 9.《最好的律师》



- 10.《WTO 上诉机构的条约解释》(另见“用 WTO 的眼光看美国法院判决”之附件)
- 11.《习以为常——我们在 WTO 打官司》
- 12.《熟面孔——在 WTO 打官司那些人》
- 13.《知人论事——评 James Bacchus 的大作》
- 14.《苏格拉底的追问》
- 15.《千姿百态——风格各异的 WTO 专家组》
- 16.《拷问——上诉机构听证会简介》
- 17.《漫谈 WTO》
- 18.《WTO 法的魅力》(另见“WTO 裁决对中国法院审判的启示”之附件)
- 19.《WTO 的理念》
- 20.《WTO 的诞生》
- 21.《GATT 的起源》

目 录

我们学到了什么? (代前言)/1

WTO 概述(一)/1

WTO 概述(二)/12

知识产权案(一)/25

知识产权案(二)/41

取向电工钢案(一)/60

取向电工钢案(二)/81

双重救济案(一)/97

双重救济案(二)/113

出版物案和原材料案(一)/130

出版物案和原材料案(二)/156

出版物案和原材料案(三)/175

课程结语/196

附录 1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WTO 法课程作业精选/212

附录 2

北京师范大学 WTO 法课程调查问卷/295

附录 3

收获——对北师大法学院 WTO 专题课调查问卷的分析/318

我们没学到什么? (代后记)/336

WTO 概述(一)

时间:2013年3月2日 08:55—11:40

(说明:第一次课没有录音,以下发言皆为大意)

第一部分:

杨国华(以下简称“杨”):今天有二三十人上课。这是我最喜欢的课堂规模,因为这样大家可以充分讨论。

我们上课的方式可能很特殊,可能跟其他课都不一样,因为上课是讨论式的,主要是同学们发言,而老师仅仅是主持人。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课程方案”(即提前发给所有同学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WTO 专题课方案”,附后),看到:“课程形式:研讨式:学生课前阅读并讨论资料;课堂以学生发言为主,教师主持讨论。”同时,大家可能还注意到:“课程目标:学习 WTO 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希望大家在这门课上有所收获。

我们只有一条课堂纪律,就是不要交头接耳。也就是说,在别的同学发言的时候,不要在下面开小会。我知道大家肯定会有很多想法,但是大家不可以说话;可以通过“笔谈”的形式进行交流。当然,如果你有想法,想让大家知道,就请举手发言。总之,不要私下里说话,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大家听清楚公开发言的同学说的是什么。

(注:在上课过程中,我两次提醒同学不要交头接耳。后来,同学们就开始笔谈了。随后,整个课堂秩序井然。)

另外,我还想给大家一个提醒。在同学发言和讨论的时候,你可能会觉得讨论的主题没有意义,或者花费了太多的时间;你可能会觉得不耐烦。请大家耐心。讨论是我主持的,我一定会让大家讨论最有意义的话题,不仅训练大家的法律思维,而且增长大家的知识。你一开始可能不适应,但是渐渐地,你就会喜欢这种上课的方式了。

(注:这是基于我过去的课堂经验所做的一个提醒。随着讨论的进行,当近十位同学就一个主题发表观点的时候,果然有一位同学站起来发言,言语中透露了些许不耐烦。他虽然也是就这个主题发言,但是我能够听出他的弦外之音:你们翻来覆去讨论,有什么意义?①根据我的经验,这样的同学常常是聪明、有思想的,由于忍受不了就一个问题“没完没了”的讨论而“挺身而出”。我会鼓励这样的学生发言,甚至点名让他发言,常常只用一节课的时间,就让他成为了讨论课的“铁杆儿”,不仅自己积极阅读,而且引领着讨论的方向。)

① 廖诗评老师批注(以下简称“廖老师批注”):这类经验感同身受。我自己读本科时也曾曾在竞争法讨论课上做过这种“刺头”,当时的主讲老师容忍了我的“出格”,但没有让我继续发表自己的观点,不过这没有影响我参与讨论的热情。我只是通过自己的经历说明,随着讨论的初步开展,肯定会有学生觉得没什么意思(当然学生不一定会表现出来),而不是说明我就是那种“聪明、有思想”的学生。



我们第一次和第二次课是“WTO 概述”。材料已经提前发给大家了,WTO 的四份官方出版物:Understanding the WTO,10 Benefit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10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about the WTO,10 Things the WTO Can Do,还有我的文章。我先做一个调查:读过这些材料的同学请举手^①;哪怕是读过一篇,哪怕是打开过我的网页的也行。

(注:大多数同学举手了。)

对不起,我应该换个方法调查:没有读过的同学请举手。

(注:有几个同学举手了。)

没关系。我们上的是讨论课,即使你没有提前阅读材料,在课堂上也会有所收获。

(注:我的理论是:学习是主动的,是不能强迫的。学生会很快发现,这样的课,他们需要大量的课前阅读和讨论,而这一切是他们“主动”从事的。另外,第一次上课,学生并不清楚讨论课的方式;虽然知道老师要求提前阅读,但是在别的课上,老师不也是这样要求的吗?不提前阅读,不是也照样听课吗?因此,我说“没关系”,这样的宽容,以及未来课堂的讨论气氛,一定比说“你们必须^②……”更能够促使他们主动学习。)

你们读了这些材料,有什么感想?谁愿意发言?举手,发言时站起来,先自报家门。大家看到我手里拿着几本书,就是那几份 WTO 官方出版物,是我昨天从 WTO 背回来的。这节课结束的时候,就送给发言最积极的同学。

(注:发言积极者获得奖励,是一个小小的技巧;这种奖励,主要是一种荣誉。另外,特别提及“我昨天从 WTO 背回来的”,不仅表现了我对这堂课的重视,而且拉近了学生与 WTO 的距离——“站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人,昨天就在 WTO”,学生们可能会这么想^③。)

陈小燕:材料像说明书,前两天国际经济法课老师讲了一些 WTO 的弊端,认为中国人世太早了,但这些材料讲的主要是 WTO 的好处。

(注:我提醒学生发言声音大一些,要让大家听见,因为学法律的人,将来可能很多时候都要当众大声讲话的。另外,我将学生的名字写在黑板上,并且在名字后面以划“正”字的方式,计算他们发言的次数。课程结束时,主动发言的学生有十五位,其中五位学生发言三次以上。)

杨:谢谢。其他同学有没有感想?

(注:第一位同学发言后,我没有做任何评论。此时的课堂目的,是鼓励学生发言,让学生感受到自由发言的轻松。另外,我也需要在学生的发言中,寻找即将集中讨论的主题,因而需要几位学生的发言内容。)

① 廖老师批注:关于课程阅读材料,事实上我是在上个学期提前布置下去的,具体的要求也很明确。不过,学生到底能重视到什么程度,能看多少资料,我们是没有把握的,甚至是“悲观”的,凭什么学生要牺牲寒假休息的时间,看这些之前从来也没有接触的专业材料(还有很多是英文)?看材料的动力在哪里?

② 廖老师批注:总体同意授课老师的观点。但我相信有的老师如果对他/她指导的几个研究生说“你们必须看哪些哪些材料……”还是会有点用的。当然,这种方式与促使主动学习还是有一些区别的。

③ 廖老师批注:其实还有学生的满足感部分来于授课教师“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的标签。“想想看,一个副厅级干部给我们在周六上课,而且据他说每周都要来上(有时自己学校的老师也做不到这一点),他是 WTO 领域的专家,他对我上课的发言表示了肯定(或者鼓励甚至是赞扬),可见我还是不错的嘛……”

付凉洁:案例介绍更生动。

吴若:材料强调 WTO 的好处之一是民主性,将 WTO 与国内议会制做了一个比较,发现两者在参与主体、客体和主观、客观方面都有一些类似性。但两者的进入、退出机制不太一样,WTO 没有太多退出机制,议员可能会被选举选掉;议会绝对多数就可以通过决议,但 WTO 有些时候是一票否决制,是否合理?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国内法院是否一样? WTO 有没有行政功能? 基于布坎南的“假定经纪人”理论,想到了上述这些。

杨: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将 WTO 与议会制比较的情况^①。

(注:鼓励学生的发言。)

刘豪:我感觉,WTO 常常成为贸易大国推行自己贸易政策的工具,例如 TRIPS 规定了一些知识产权的最低标准,但中国等国家可能达不到,却也签署了这些协定。事实上,中国入世的时候在知识产权立法领域开展了“大跃进”式立法运动。我感觉 WTO 中还是存在一些霸权主义。

杨:请陈小燕评论一下刘豪的观点。

(注:从四位同学的发言,我发现了讨论的主题:中国入世的利弊。因此,学生之间的讨论可以开始了。鉴于陈小燕观点的相似性,所以请她发表观点。)

陈小燕:不能说是强加。没有利益驱动,强加有什么用呢? 是否加入还是取决于国家的具体情况,如果国家认为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当然好,但国家不能为了加入而加入。

杨:你开始时说过中国入世太早了。那么,中国的加入时间点到底好不好?

(注:通过追问,帮助学生澄清自己的思路。)

陈小燕:自己觉得应该挺好。原来高中老师就讲到 WTO 符合国际潮流,当时就觉得挺好,但是国际经济法的老师举了一些例子,如《农产品协议》中的一些规定,说中国并没有享有太多好处。

杨:那么,如果中国现在加入,时间点好不好?

陈小燕:可能好吧,但具体说不上来。

杨:刘豪似乎不仅认为中国加入不好,还认为 WTO 体制有些问题^②。

刘豪:可以将中国加入 WTO 和公司上市类比。上市可能是好的,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但产权交出去了。我感觉 WTO 体制应该还是好的,但中国加入可能有被忽悠的成分,付出的代价是不是过大。

杨:是不是很多公司都想上市?

刘豪:应该说绝大多数公司想上市,但也有少部分公司从一开始就打定主意不上市。另外,我想澄清一下,国际经济法老师强调的是,中国应该加入 WTO,但越晚加入越好。

陈小燕:我和刘豪的角度可能不一样,我说的是加入的时间,刘豪认为的是好处大于坏处的时候可以加入。

^① 廖老师批注:个人认为授课教师可以将鼓励的意思表达得更明确一些。比如说,第一次听说这样的说法,感觉很新颖,以前的学生都没有这么思考过,云云。毕竟现在这种表达方式,特别是“第一次”这个词,有的学生可能听起来会觉得言语里有些“讽刺”。

^② 廖老师批注:这里主讲教师提炼出了第一组讨论问题:WTO 好不好? 中国加入 WTO 好不好?



兰鑫:前两位同学的说法其实是一个意思。加入其实是主动的,有利益驱动,但加入之后发现有一些规则在约束我们,所以显得有点强加。

涂燕辉: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好与不好,我觉得现在我评论不了。因为回答这个问题的前提是我们对中国入世的国情和世贸组织都要有一个较深的认识,但是我个人对此并没有太深的了解,仅仅是看了老师给的一点材料。我就我看到的资料简单谈一下自己的感受吧。我感觉世贸组织的主要目的在于消除贸易壁垒,但由于各个国家实力不一样,这就有一个竞争优势的问题。竞争实力处于较强地位的国家加入就有利,而竞争实力较弱的国家加入就比较不利。但是,我认为加入世贸组织是迟早的事,也是世界的趋势,这和国内各省市经济发展不平衡,地方总是进行地方保护主义,而为了经济的整体发展,国家极力地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做法有点类似。

杨:这位同学的讨论前提很重要,体现了一种法律思维,就是说要先了解我国入世的具体情况^①,还要了解 WTO 协议的内容,也就是中国加入的 WTO 究竟是什么内容。

(注:暗示法律思维的特征,同时将讨论引向 WTO 协议内容。)

其实刘豪、陈小燕两位同学的观点好像不矛盾,因为都是重复国际经济法老师上课时的观点。涂燕辉同学好像有一个自己的思路在里面。大家再顺着这个思路讨论一下吧,或者大家多提提自己的看法和思路,就不要重复老师的观点了。

曾薪燚:我认为 WTO 能给消费者带来好处,比如说能够低价买到外国的好产品,但其他方面未必好。事实上 WTO 没有想象的那么好。国际经济法老师上课时候提到,中国入世时主动放弃了农产品补贴税。我前几天看了一个关于德国的纪录片,鸟瞰德国,感觉人家的农业作业水平非常高,中国草根式农业发展如何和别人竞争呢?感觉 WTO 让我们生活得更便宜,是建立在牺牲其他人的利益的基础之上。

杨:是不是说有利有弊?“没有想象的那么好”是什么意思?是损人利己吗?

曾薪燚:感觉是通过合法的手段来损人利己?

杨:“合法的手段来损人利己”,这个说法很有意思,也是我们学法律的人感兴趣的问题。另外,经济理性人的要求是不是就是“损人利己”?曾薪燚能不能简单表个态?

曾薪燚:还是中国加入 WTO 时机不对。

杨:国际经济法老师又回来了!

谭钊:可以和八十年代国企破产的情况进行一些比较。当时很多人下岗,很多人不能接受,但应该在这种挫折中成长,实质性的改变会改变人的思想和观念。中国目前的发展至少得益于加入 WTO 的决定,加入 WTO 是一种直面挫折的契机。

吴若:WTO 有一种本质性质的矛盾,主权让渡和主权的矛盾,汇率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种矛盾会不断的激化。至于加入 WTO 好不好,我觉得中国入世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用农业换工业,应该是值得的。

杨:谭钊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或者思路,姑且叫作“成长论”吧,大概的意思说入世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不如把残酷的现实一下子摆到你面前,你自己慢慢适应。吴若的论断逻辑上

^① 廖老师批注:主讲教师在这里提出了研究具体情况的思路,为之后讲事实在法律分析中的重要性做了一些铺垫。

好像有点矛盾,前面说 WTO 有本质性的矛盾,不太好,但后面又说中国加入 WTO 是还不错的。我们刚才的讨论,主要是入世的利弊,但是好像还涉及 WTO 好坏的问题。

林璐^①:我感觉各国加入 WTO 还是好的,至少能够协调各个国家的不同利益,但 WTO 的效率太低了,回合的谈判往往久拖不决。我认为对中国来说,利大于弊。之前看过美国一个学者的观点,认为中国有些产品中的知识技术含量,是超过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的,我认为这是中国加入 WTO,成为“世界加工厂”带来的。另外,加入 WTO 可能会导致产业升级,中国应该抓住这个机遇,不然“世界加工厂”的地位都不知道能不能保住。起码现在有比较大的优势,可以拓展经济规模。

杨:这里又有了一个新观点。可以通过推论,用一些标准来检验,中国加入 WTO 到底好不好。另一个角度,中国的农业垮了吗?如果垮了,是不是 WTO 导致的?这个时候其实是可以讲事实的。看看到底是狼来了,或者谈判卖国了?当年入世,我们说“狼来了”,“狼”是外国、外资、洋货。现在好像国际上把中国当成狼了,说我们到处在占领别人的市场。

侯日欣:以上讨论忽视了一个基础性问题,我认为要在选择立场之后才能作判断。从普通老百姓的视角来看,感觉没有什么太大变化啊^②!大家还是在用最高的价格购买质量最次的产品(如苹果手机,一等品在美国本土出售,质量差的售往其他国家)。如果我们的产业格局在国际贸易的大格局中处于弱势地位,我们反而会有一种相对的被剥削感,可以看到巴西、韩国的老百姓都上街游行了。杨司长可能觉得入世好,因为您能够将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不同的身份地位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上帝可能认为还不错,因为从全球来看贸易的确更加顺畅了,但我们不是上帝,不能以国际共产主义情怀看这个问题。

杨:第四种观点出来了,加入 WTO 好不好,看的是“你是谁”。也就是说不同身份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观点。不过我没有说过加入 WTO 好,国际经济法老师好像说加入不太好。

那么,你说见死不救好不好?见义勇为好不好?

侯日欣:我认为不存在一个普适的标准。之前我们鼓励要见义勇为,但现在更加提倡“见义巧为”、“见义勇智为”!当然,我是一个悲观现实主义者,可能观念有些消极保守。

杨:悲观现实主义,很有意思。大家看到,他对 WTO 的态度,其实反映了他的哲学观。连见义勇为和见死不救这样的事情,他都认为不能说好与不好。

刘豪:我不同意刚刚侯日欣认为加入 WTO 对中国没有影响的观点。我认为加入 WTO 对我们的影响很大,而且每天都在发生,只是我们自己没在意而已。例如中国禁止推特、脸谱,直接导致了人人、开心、新浪微博的发展。

陈小燕:比较赞同谭钊的观点,富贵险中求嘛。当时加入 WTO 的时候可能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加入好,有的认为不好,但是加入世贸在当时感觉有点“大跃进”。

杨:你的观点好像与开始发言时不一样了。

(注:发现学生的变化,并且让学生自己说出上课的收获。)

^① 廖老师批注:这个学生是来选修旁听这门课程的,应该是学经济类专业的,所以她的观察角度与法科学生明显不一样。(林璐:老师,我是法学院本科的学生,和其他同学是一个班的,希望不要产生误解。)

^② 廖老师批注:这时下面的同学有点小“躁动”,看来明显是有些不同观点和看法在酝酿。



陈小燕:是的。我以前认为人世好,后来听了国经老师的课,觉得人世不一定好。现在听了大家的讨论,我有了不同的看法。

杨:我们就应该鼓励有自己的看法。

我们休息十分钟。我看到很多同学都有话要说,休息时大家可以畅所欲言。过一会儿我们继续讨论人世利弊的问题,看看大家还有什么新观点。

(注:课间休息^①。讨论处于胶着状态,并且难以深入和扩展。此外,很多“听众”同学也有话要说。因此,这样的课间休息,是建设性的。)

第二部分:

杨:我们继续讨论。大家对人世利弊问题,有什么新的看法?

赵洋:针对刚才同学们的几种思路,我谈一下自己的观点。第一,关于成长论,我认为应该从 2001 年中国入世这一时间点来看,当时是有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这两大背景因素的。WTO 作为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以欧美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自然是起着主导作用。WTO 的规则也必然更多地体现这些国家的利益需求和想法。中国要想融入国际经济,并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就要按人家的游戏规则参与。所以,中国必然要进行一定的妥协和让步,这就是所谓的“成长的代价”。中国刚加入 WTO 的时候,可能有点不太适应,不太能够运用规则,会各种问题频出。然而,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增多,我相信中国会在以后 WTO 的实践中进行一定的纠偏。第二,关于 WTO 对中国农业和工业的影响,农业是工业的基础,是我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无论加不加入 WTO,该种菜还得去种菜,影响农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现在农业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只归因于加入 WTO 是用农业换的工业,还是要用具体事实说话。对于国家工业的发展是不是加入 WTO 带来的,我们应该看到现在工业的发展还是以较多的资源消耗为前提的,所以不能将工业的发展只归因于加入了 WTO。第三,评价 WTO 的利弊应该看以什么标准来衡量。比如从出口量来看,我们的出口量相比入世之前肯定是有巨幅攀升的,这与加入 WTO 的确有很大关系。但外国产品购买量的增加,并不必然是因为加入了 WTO 后好多外国品牌进入了中国,比如外国奢侈品的购买。前些天的焦点访谈刚刚探讨过,由于好多奢侈品在中国的价格偏高,许多中国人都选择了直接去国外购买。第四,关于加入 WTO 的利弊要看是从谁的角度、立场出发,所以,我们很有必要思考 WTO 的利益直接传导到了老百姓手里了吗? 加入 WTO 客观上促进了中国 GDP 的增长,中国 GDP 的确已经到了世界第二位,但是人均 GDP 却并不乐观,贫富差距十分严重。国富并不必然代表民富。综上,WTO 带给中国的影响是复杂的,简单的利弊两分法是难以说清的。

杨:贫富差距也好,其他问题也好,是不是 WTO 带来的,当然需要分析。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其实是一个现实问题,不是理论问题,因为十年过去了,我们已经看到了入世的利弊,不像十年前的猜测和担心了。有人认为应该退出 WTO,有人认为有好有不好。我们讨论的问题,也是一个真实的问题,因为现在还有很多观点认为人世不一定好。大家从网上就能

^① 廖老师批注:其实休息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打下课铃了……